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不非先生、陈希琴女士、余伟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陈不非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天台造纸厂、天台县工业局、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希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讲师、高级讲师、副教授，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

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教授，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伟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职中国华润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不非	是	9	9	3	0	0	否	2
陈希琴	是	3	3	2	0	0	否	0
余伟平	是	3	3	2	0	0	否	0
朱加宁 (届满离任)	是	6	6	5	0	0	否	0
刘翰林 (届满离任)	是	6	6	5	0	0	否	0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

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等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等。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渠道,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让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

定的任职条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我们认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股份回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陈不非、陈希琴、余伟平

2022 年 4 月 20 日